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分别于2024年8月9日、8月18日以微信及邮件等方式送达，并于2024年8月20日在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3层大会议室以现场+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24-043）。

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4）。

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 3 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 3 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议案三、议案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5）。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核定年薪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组织绩效考核指标说明》，经核定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吴智飞先生补发 2023 年度年薪 17.7475 万元；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陈富贵先生补发 2023 年度年薪 18.7107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根据公司董事长及董事、总裁 20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核定年薪的议案》；（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组织绩效考核指标说明》，经核定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应补发 2023 年度年薪 32.904 万元；公司董事、总裁陈仁强先生应补发 2023 年度年薪 30.3224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长杨韬先生与董事、总裁陈仁强先生为利益相关方，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7）。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2 日